

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目的：為審核本校各項代辦費項目及收費標準。
2. 依據：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30089731A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
教育部 100 年 7 月 6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00510746C 號令頒『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』。
3. 適用範疇：
 - (一)固定代收代辦費：學費、雜費、電腦實習費、網路使用費及實習實驗費。
 - (二)委託代收代辦費：
 - (1)必要性代辦費：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。
 - (2)自願性代辦費：健康檢查費、交通車費、課業輔導費、重補修學分費、書籍費、冷氣使用維護費等。
 - (3)其他由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。

4. **組織：**

(一)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10 人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會計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組織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委員 4 人、社會公正賢達人士代表 1 人，共同組成之。

(二)、本委員會議由校長主持，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，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(三)、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業務異動，由校長另聘其他人士補足。

(四)、本委員會行政業務負責處室為會計室。

5. **職掌：**

(一)、審核本校每學期代辦費收費項目。

(二)、審核本校每學期代辦費收費標準。

6. 為順利推展業務職掌，發揮本會功能，本委員會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審查代辦費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。並將該學期審定之代辦費收費項目及標準公告於負責處室首頁上。

7.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組織表

組織成員	委員職稱	委員姓名	委員性別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張簡溪俊	男	
執行秘書	會計主任	謝佳玲	女	
委員	教務主任	黃一民	男	
委員	學務主任	曹團	男	
委員	總務主任	陳鍾賢	男	
委員	教師代表	馮鈺珊	女	
委員	家長會會長	朱怡彬	男	
委員	家長會委員	林淑燕	女	
委員	家長會委員	陳采玲	女	
委員	家長會委員	呂翠峯	女	
委員	社會公正人士	許錦雪	女	